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通过对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审查，对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通过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，对公司商誉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